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强调，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杨胜才 赵继伟

和中国梦教育；发挥主力作用，就是要有效发挥师生员工传承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特殊作用，在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中华文化教育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贯彻落实、民族团结生命线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入结合等方面更加有力；提高民族高等教育质量，就是要在着眼点于铸魂立格、正心立人的自身文化建设的同时，及时跟进和深度融入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发挥大学资政育人功能，帮助民族地区培训民族文化干部，助力民族文化特色优势资源综合开发，服务民族地区发展。

聚焦“五个认同”。“五个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基，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的根本。因此，应以“五个认同”为切入点，将其纳入教育教学重要内容和综合考核体系，明确目标要求：引导各族学生把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自身的神圣职责，旗帜鲜明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祖国尊严，同一切分裂祖国的言行作坚决斗争；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意识，始终把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摆在首位；引导各族学生充分认识到文化认同是最基本、最深层次的认同，人人充当中华文化的传播者；引导各族学生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初心忠于党、砥砺前行为人民；引导各族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凝聚信仰力量，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

民族院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各族学生接力实现中国梦的思想根基和信念之魂，必须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纳入教育教学改革体系，完善培育模式，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发展，找准教与学的心理契合点、情感共鸣点、价值结合点，突出“中华民族一家、同心共筑中国梦”这一主线，扩大覆盖面、点线面有机结合，各要素靶向聚焦，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效。

聚焦国情教育。基本国情教育是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的逻辑起点。要充分利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形势与政策课等课程教学和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和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深刻认识多民族是我国的一大特色，也是我国发展的一大有利因素。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谱写了悠久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国文化，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和谐共生格局。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深刻认识到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特点，深刻把握当前我国民族工作的阶段性特征以及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牢固树立“一条道路”“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自信”“五个认同”和“五个维护”的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视民族团结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自觉将个人理想追求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紧密结合起来，在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担当各民族“守望相助”共同使命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成就梦想、体现价值。

聚焦以文化人。民族院校是我国民族工作和民族高等教育的重要承担者，发挥着“三基地一窗口”的独特功能。强化主打功能，就是要切实履行传承和弘扬我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多元一体中华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特殊使命；彰显主场优势，就是要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家国情怀、社会关爱和人格修养、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基本国情

做好政治话语翻译 提升国际话语权

□ 王银泉

政治话语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体制及政治运行机制的表象体现，是一国政府政策走向、治国理政及对外关系理念的晴雨表和指南针。政治话语是中国对外话语体系构建的关键要素。故而，在加强对外话语体系构建过程中，我们要善于使用海外读者乐于接受的方式、易于理解的语言来解读和传递中国关于外交和全球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中国自己的声音，促进中国的国际形象塑造，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

长期以来，中国的国际话语权与我们的期望存在一些差距，政治话语翻译难以理解与传播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西强我弱”的国际舆论局面，我们大多袭用西方话语，按西方话语标准来进行诠释、裁剪或取舍，以至于在国际交流与传播过程中常常出现解释不一或误解误译的情况，影响了“中国声音”传播的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也归因于中国特色话语表达常面临两种尴尬境地，一是过于中国化，二是在用英语表达时又丧失了中国特色，无法赢得世人理解和认可。

由此可见，加强我国的对外话语体系建设，必须做好政治话语翻译。中国政治话语的翻译既要符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又要能与西方主导的国际话语体系对接。为达到以上效果，政治话语的翻译策略至关重要。在政治话语对外传播翻译过程中，结合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采取“以我为主”的策略，扩大以异化为主导的翻译方法，来表达中国文化特色词汇，展现中国思想、贡献中国智慧。简单地说，文化、思想和理念是我的，当然解释权应该在我，翻译权也应该在我。这种“以我为主”的对外传播策略不但理应为政治话语翻译的题中之义，更有利于我们坚持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打破19世纪以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向世界庄严宣告：“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时代。中国如何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启参与全球治理的发展走向，将会引起全球更多关注。这要求我们必须做好政治话语翻译等工作。

来西方文化的话语霸权，彻底走出西方中心主义。

此外，在对外传播翻译过程中，我们还应该充分重视强化中国英语(China English)的地位，传播中国文化思想和政治理念。作为一种地域变体式中国英语(Chinese variety of English)，它在世界通用英语的基础上融合进了中国特有的表达，其存在的客观合理性已得到中外语言学界的普遍肯定，它对中国文化传播的积极意义在于可以彰显我们的话语地位和话语主权，为此理应成为中国对外传播和对外话语体系构建的重要载体。这种“以我为主”的对外传播策略正在逐渐取得成功。比如，近年来，由中国外文局、中国翻译研究院等打造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中、英、法、俄、阿、西、葡、德、日等9个语种20个版本畅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发行量破50万册，还有权威解读当代中国核心话语的“中国关键词”以及国家级重大项目“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等，都已经在此方向作出了成功的探索，使得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一批“中国关键词”以及“中华思想文化术语”，得以通过“以我为主”的翻译策略和中国英语的恰当运用，得以准确阐释中国理念、解读中国思想、中国政策和中国特色发展道路，

诠释中国传统文化特征和民族思维方式、体现中国核心价值，既实现了对外语话语体系建设和对外话语实践创新的突破，也为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中国，了解当代中国的发展思路 and 核心理念打开了窗口。

政治话语翻译对于中国外交政策、国际话语权、国际形象等方面的影响，以往的例证不在少数，有成功的，也有不太理想的。比如，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基于对中国国情的深刻认识和世界局势的全面把握，提出了“韬光养晦”的外交战略思想。然而，西方社会在解读“韬光养晦”一词时，或多或少都存在翻译不准确，甚至误解的现象。例如，美国国防部在2002年首次公布的《中国军力报告》中，在引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冷静观察、沉着应付、稳住阵脚、韬光养晦、决不当头、有所作为”等战略方针时，将“韬光养晦”译为“hide our capabilities and bide our time”，意即“掩盖自己的能力，等待时机东山再起”。这些错误的译法和解读又往往被一些别有用心势力所利用，以此来攻击抹黑中国、鼓吹“中国威胁论”。反之，近年来，我国对于“新型大国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政治话语进行了“以我为主”的创

造性翻译，分别译为“a new model of major country relationship”和“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均获得了国内外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以“新型大国关系”为例，中国摒弃了西方外交逻辑和语言传统习惯，创造性地将其翻译为“a new model of major country relationship”，不仅实打实地解释清楚了中国对美外交政策的宗旨，重塑了中国概念中的“大国”形象，也回避了与冷战时期苏美两个超级大国(superpowers)在全球争霸和分庭抗礼的外交和政治敏感性联想，同时也有效避免了西方世界可能抛出所谓的“中国威胁论”“中国崛起”等负面言论对中国国际形象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一创造性译法在2013年6月8日习近平主席访美时首次提出之后，很快获得了美方的逐步认同与接受。又如，“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提出后，不少西方媒体将其与美国二战后的“马歇尔计划”相提并论，并大肆渲染这是中国大国争霸战略的体现。为此，我们最终确定的译文是Belt and Road Initiative，尤其强调了“一带一路”是一种“倡议”(initiative)而不是一种“策略”(strategy)，旨在向国际社会表明，“一带一路”不是服务于中国外交政策的工具，也不是进行地缘战略博弈的筹码，而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公共产品(Global Commons)，是各国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合作蓝图，对沿线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均有益，这就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方案。所以，在“全球治理”和“一带一路”推进进入到关键时刻，我们能否及时、有效地传递中国的声音，让海外大众听懂中国的观点，并进而影响他们，对掌控国际话语权、塑造国家形象、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至关重要。

文化战略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应走进乡村

□ 杨旭东

中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五千年的古老文明，56个民族多元化的文化生态，形成了丰富的中华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依赖民间土壤自然生存、传承下来的。我国政府自2005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来，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从宣传的方向和对象来看，不仅要以城市和市民为宣传展示对象，而且要重视乡村和农民，才能对未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产生积极影响。

首先，注重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乡土属性。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农耕社会，大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农耕文明的产物，源自乡村社会，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为乡土社会所共享，乡土性是大多数“非遗”项目的根本属性。当政府文化部门及其下属的“非遗”保护机构将一些“非遗”从乡村生活中提取出来，并赋予其公共文化产品的属性，活跃在城市社会的各种舞台上的时候，它们已经脱离了本真的生存土壤。“非遗”在城市空间里的表演活动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语境中开展，这与“非遗”原本和民众的生产、生活密切关联的乡土属性有所偏离。因此，城市空间里对“非遗”的各种宣传展示普及，更多地是满足了远离乡土的城市人群对曾经的乡土生活的怀念或者对某些赋有神秘色彩的民间文化的猎奇心理。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展示和呈现并非是真的“非遗”，而是“被装饰了”的“非遗”。乡土性的弱化甚至丧失，极有可能令我们一

直致力于保护的“非遗”成为一个没有生命力的躯壳，而非原汁原味的生活文化。

其次，防止远离传承人的生活环境。国家在确定“非遗”名录的同时，与之配套，还认定了“非遗”传承人名录。如果按照目前城乡二元结构划分的话，这些传承人大多生活在乡村，他们的身分是农民，而且也不完全以某项“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为职业。对于传承人而言，他们所拥有的“非遗”及其携带的地方文化知识，要么与特定的仪式有关，要么与自身的生计有关，除了以表演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非遗”，如戏曲、曲艺外(即使这些表演类的“非遗”在早期也是以乡村为主要演出场所)，传承人的日常生活构成了“非遗”的原初生存环境。由此也可以看到，“非遗”项目在传承人生活中的意义与成为“非遗”后的意义并不完全一致。因此，“非遗”的宣传展示普及如果远离了传承人生活的环境，仅仅在某些时间节点上让这些传承人从乡村进入城市进行展演，就好比是鱼儿离开了水，在这样的语境下，“非遗”传承人的行为更大的成分是对“非遗”的模拟或者说再复制，而不是对其进行传承。此外，传承人的生活环境，既包括所在村落、自然、人文环境，也包括在各级“非遗”名录认定的传承人之外的那些未被认定的传承者，这些均是“非遗”传承人传承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这些未被认定的传承者也是“非遗”得到有效传承的后备力量，并有可能在“非遗”所在的地域内成为代际传承的下一个

梯队，远离乡村的城市宣传展示也不利于这一部分人进一步掌握“非遗”知识，传承“非遗”项目。

再次，增加受众认同、享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会。“非遗”不仅仅属于传承人，还属于它们所在的地域，乃至更大范围内的受众。对于乡村社会而言，这个受众群体主要是当地的农民，他们不但是“非遗”的创造者，也是“非遗”的享用者。一个“非遗”项目，我们很难说它是由哪一个人创造的，而往往是一代代传承人传承发展的结果。正因为如此，对于“非遗”所属地域的人群来说，一方面，原本与日常生活黏合在一起的“非遗”，对当地人而言是熟悉的，熟悉到从不去感知其存在与否，甚至于当他们成为文化遗产，名声在外时却并不为当地人所知，因此，当它们被从日常生活中提取出来并以新的名头出现的时候，显然需要得到当地人的再认同，而且这种认同是当地人产生文化自觉、承担传承职责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当“非遗”在日常生活中发挥功能时，也是农民享用“非遗”带来的精神满足之时。从所有权上来说，“非遗”属于这个地域以及当地的受众，但当它们成为“非遗”并被频频带进城市表演时，作为“非遗”拥有者的当地民众则失去了享用“非遗”的机会。而“非遗”的传承与发展其实就是在它们一次次与民众生活发生联系的时候才被激活、被认同、被传承。

最后，积极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和基本原则。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规定“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

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2015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则要求“与创造、保护、维持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之间的所有互动，应以透明合作、对话、谈判和协商为特征，并以自愿、事先、持续和知情同意为前提”。前者要求确保社区、群体或者个人的参与权，后者则体现的是包括文化行政部门在内的任何一方与“非遗”所属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的平等协商关系，它实际上是对前者的进一步深化。也就是说，作为“非遗”所属的社区、群体和个人，不仅仅要参与“非遗”保护的各项活动，而且要在其中“发挥首要作用”。

民俗学家刘魁立先生对“非遗”的保护传承有个形象的比喻：活鱼须在水中看。如果说把“非遗”比作“活鱼”的话，那么“水”就是广袤的乡村沃野。文化部门应该充分利用乡村的庙会、集市、节庆活动让它们回到村落中、回到村民的生活中，只有这样，它们才能真正得到保护和传承；可能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让它们“活”下去。从这个意义上说，“非遗”的宣传展示更应该走进乡村，近距离接触农民。那么，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而言，它的主战场显然是在乡村。

文化遗产